

定边县郝滩镇卫生院

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SXCZZ-2026-D6001

采购单位: 定边县郝滩镇卫生院

供应单位: 陕西华远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7月 2日



定边县郝滩镇卫生院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定边县郝滩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陕西华远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定边县郝滩镇卫生院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XCZZ-2026-D6001），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陕西华远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体外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0	1	台	56000.00	56000.00
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50II	1	台	18900.00	18900.00
3	心肺复苏机	MCC-E1	1	台	175000.00	175000.00
4	电动吸引器	7A-23D	1	台	2000.00	2000.00
5	平板心电图机	iMAC12	2	台	27550.00	55100.00
6	经皮黄疸仪	QL1200A	1	台	11000.00	11000.00
合计：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2、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用、传输链路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用、税费、货物安装费等。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所有货物运达使用地点后达到使用条件，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定边县郝滩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五、运输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设备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正常运行。

5、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

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合同产品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

八、技术服务

- 1、乙方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 2、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产品，直至产品可正常使用。
- 3、乙方负责该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确保其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3、乙方有权根据厂家或总代备货情况变更交货时间，应在上述交货时间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造成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十、合同组成

- 1、合同主要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争议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努力协商无法协议解决，可向华州区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名称（盖章）：定边县郝滩镇卫生院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华远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凤城一号7幢1单元21层12103号房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529409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甜水井支行

帐号：61050191360000000122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